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15



招 标 人：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的委托，负责中共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15
- 2、项目名称: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15-1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1980000	1980000	是	1980000, 其中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1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内容: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服务期限:1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包括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农垦路 80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8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农垦路 80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8888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1.1.4	项目名称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7	服务期限	1 年
1.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1.10	服务内容	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服务
1.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4.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 分钟解密时间)；</p> <p>（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p> <p>（4）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注：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u>4</u> 人或全部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签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可手写签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10.2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3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1980000.00 元</p> <p>注: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4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5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6	<p>质疑或异议:</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0.7	<p>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8 215 619 41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th> <th data-bbox="619 215 756 412">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756 215 893 412">工程招标</th> <th data-bbox="893 215 1031 41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31 215 1168 412">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8 412 619 454">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619 412 756 454"></td> <td data-bbox="756 412 893 454">1.2%</td> <td data-bbox="893 412 1031 454">1.7%</td> <td data-bbox="1031 412 1168 454">1.7%</td> </tr> <tr> <td data-bbox="228 454 619 497">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619 454 756 497"></td> <td data-bbox="756 454 893 497">1.0%</td> <td data-bbox="893 454 1031 497">1.2%</td> <td data-bbox="1031 454 1168 497">1.2%</td> </tr> <tr> <td data-bbox="228 497 619 539">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619 497 756 539"></td> <td data-bbox="756 497 893 539">0.7%</td> <td data-bbox="893 497 1031 539">0.8%</td> <td data-bbox="1031 497 1168 539">0.7%</td> </tr> <tr> <td data-bbox="228 539 619 582">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619 539 756 582"></td> <td data-bbox="756 539 893 582">0.4%</td> <td data-bbox="893 539 1031 582">0.5%</td> <td data-bbox="1031 539 1168 582">0.4%</td> </tr> <tr> <td data-bbox="228 582 619 624">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619 582 756 624"></td> <td data-bbox="756 582 893 624">0.25%</td> <td data-bbox="893 582 1031 624">0.30%</td> <td data-bbox="1031 582 1168 624">0.25%</td> </tr> <tr> <td data-bbox="228 624 619 667">1-5 亿元 (含 5 亿元)</td> <td data-bbox="619 624 756 667"></td> <td data-bbox="756 624 893 667">0.10%</td> <td data-bbox="893 624 1031 667">0.10%</td> <td data-bbox="1031 624 1168 667">0.10%</td> </tr> <tr> <td data-bbox="228 667 619 710">5-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619 667 756 710"></td> <td data-bbox="756 667 893 710">0.045%</td> <td data-bbox="893 667 1031 710">0.045%</td> <td data-bbox="1031 667 1168 710">0.045%</td> </tr> <tr> <td data-bbox="228 710 619 752">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td> <td data-bbox="619 710 756 752"></td> <td data-bbox="756 710 893 752">0.01%</td> <td data-bbox="893 710 1031 752">0.01%</td> <td data-bbox="1031 710 1168 752">0.01%</td> </tr> <tr> <td data-bbox="228 752 619 795">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td> <td data-bbox="619 752 756 795"></td> <td data-bbox="756 752 893 795">0.008%</td> <td data-bbox="893 752 1031 795">0.008%</td> <td data-bbox="1031 752 1168 795">0.008%</td> </tr> <tr> <td data-bbox="228 795 619 831">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619 795 756 831"></td> <td data-bbox="756 795 893 831">0.004%</td> <td data-bbox="893 795 1031 831">0.004%</td> <td data-bbox="1031 795 1168 831">0.004%</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668080000155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新区支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8	<p>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方式：0371-22945123</p>																																																								
10.9	<p>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0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11	<p>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如有）

1.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9.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

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3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3.2.4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6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2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20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15分。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7分。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15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5分。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道路扬尘治理方案 (7分)	方案措施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7分。方案措施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3分。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6分)	制度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制度不完整，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 (6分)	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为优，得6分。方案措施针对性、内容比较合理为良，得3分；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6分）	方案措施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4分)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对服务期内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p>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1年

2. 项目服务内容：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服务

3. 项目基本要求：

3.1 采购人与中标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3.2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企业的工作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

3、中标企业应将所有承接的项目的台账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台账资料至少包括各应急地块日、周、月、半年、年终工作计划及执行、问题反馈、处置结果、项目合同等。

4、中标企业应按招标要求、投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除接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外，还应接受社会各界和采购人的监督。

5、由采购人组织对预选劳务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权威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检查，预选劳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6、中标企业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取消预选劳务公司资格：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劳务公司资格的；

(2) 转包、挂靠的；

(3) 在服务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

(5)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谈判约定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8) 因其公司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9) 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公司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总服务合同或具体项目承包合同内有关规定的的事实；

(10) 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

(11) 未按时报送数据2次的；

(1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3)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7、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取消预选劳务公司的，将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预选劳务公司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